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72號

原　　告　龍峰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　任國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賢綜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（主任委員）
參　加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郭文艷
訴訟代理人　於知慶律師
　　陳姵君律師
　　劉湘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對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有重大影響更將造成參加人之損害，據此，參加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參加訴訟：

1.參加人於近日知悉原告龍峰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

簡稱為龍峰國際）對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被告金管證券罰字第1080301297號裁處書（以下稱為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08年9月27日以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80189532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龍峰國際訴願，該公司並已提起撤銷訴訟，經鈞院審理在案。

2.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將因本件訴訟結果而遭受損害：

⑴被告原處分中明確表示「維家置業服務有限公司（下稱維家置業）於106年2月至107年3月透過永豐金證券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證亞洲）、元大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證券香港）、大華繼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華繼顯）等3外資、雅興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雅興投資）於106年2月至3月透過元大證券香港及帕米爾思資本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稱帕米爾思資本）等2外資買進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Ding David於106年7月至12月間透過外資金英証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英証券）買進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同）股票。…維家置業、雅興投資及Ding David買入大同股票實際投資者為受處分人…三者共合計買入大同股票421,123千股…」，其中明確指出任國龍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透過維家置業公司、雅興投資公司、Ding David等作為持有名義人買賣參加人股票，買入股票高達421,123千股，以參加人公司公開資訊記載之實收資本額為240餘億元，換算前開股數即可得知其等持股高達18%，顯然該當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%即為大股東之定義，並於裁處書中明確提出任國龍、原告與維家置業公司等持有股票名義人間之金流關

係、操作股票人員相同等之證據，作為以上論證之基礎。

⑵而參加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為臺北地院）提出之歸入權本案訴訟（該院108年度金字第38號）、假扣押聲請、假扣押強制執行、對強制執行過程之第三人異議不實提出訴訟等，均提出原處分作為證據，支持參加人主張「任國龍透過龍峰香港公司等名義人買賣大同公司股票，且其等持股已達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之大股東定義，且其等確實存有『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』之情事，實際最終受益人均歸屬於任國龍或任國龍為法定代理人之龍峰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」；並經臺北地院108年度全字第329號裁定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任國龍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其利用其餘相對人之名義買入並持有聲請人公司股票，而渠等所持有聲請人公司已超過公司股份總額10%…業據提出…金管會108年1月17日金管證券罰字第0000000000處分書…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…」依據參加人提出之原處分肯認參加人之主張；維家置業公司、雅興投資公司不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15號裁定駁回維家置業公司等人之抗告，其中更明確記載「金管會108年1月17日金管證券罰字第0000000000裁處書記載…堪認相對人就抗告人買賣相對人股票之資金來源係香港龍峰公司，香港龍峰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抗告人之方式，買入相對人股票，香港龍峰公司確實該當證券交易法第22之2條第3項規定之利用抗告人名義持股一節，已為釋明。…」，亦引用參加人提出之原處分作為認定依據。

⑶再者，參加人以臺北地院108年度全字第329號裁定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過程因保管機構花旗銀行、群益金鼎證券有第三人異議不實情事，參加人據此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民事訴訟，其中亦引用原處分作為證據，證明維家置業公司、雅興投資公司係委由花旗銀行、群益金鼎證券作為代理人兼保管機構。

⑷綜上所述，參加人引用原處分作為證據，主張「任國龍等人該當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、第3項，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10%大股東」之事實，以支持參加人提出之歸入權本案訴訟、聲請假扣押任國龍等人財產、聲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、對強制執行過程中第三人異議不實提出起訴等訴訟中主張，是以就原告與被告間之行政訴訟，如鈞院認定原告主張有理進而撤銷原處分，其中原處分認定之金流、股票下單人等對於參加人有利之證據均將失所附麗，原告或維家置業公司、雅興投資公司等人可能據以主張原處分已被撤銷，並無從認定原告龍峰國際等人為參加人公司之大股東，更無相關金流、下單人等證據支撐參加人「維家置業公司、雅興投資公司等係為任國龍或龍峰國際持有聲請人公司股票」之主張，是以龍峰國際、任國龍等人後續亦可能據此主張假扣押原因消滅而依據民法第530條規定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」，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並據此撤銷後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顯然將使參加人之法律上權利、利益遭受重大損害。考量任國龍等人均為中國、香港之法人、自然人，其等於

我國司法權可行使範圍內均已無資產、營業所、營業行為等，如唯一可供執行之財產均未能保全，參加人之債權請求再無可能實現。

⑸參加人為保全本案訴訟請求返還歸入利益之後續執行，已依據前開臺北地院108年度全字第329號准予假扣押裁定意旨，提出高達408,663,000元之鉅額擔保金提存於法院提存所，據以執行任國龍等人之財產，並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成功自保管機構永豐銀行扣得732,398,619元。如最終判決結果認定原告之主張有理由，將致使參加人之法律上權益遭受極大損害，亦將使參加人後續債權追償難以實現，參加人倘無從參加本件行政訴訟程序，為自己權益提出獨立攻擊防禦方法，顯屬對參加人之不公。

㈡綜上，參加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允許參加人參加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維護參加人之權益。

三、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，在於撤銷訴訟之結果，該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直接損害，如未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，將影響其訴訟權之實施，而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。查本件原告係經被告認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93條之1第1項作成原處分加以裁罰；嗣參加人基於原處分合法有效為前提，業經向臺北地院提出歸入權本案訴訟、聲請假扣押、假扣押強制執行等事件，故本件撤銷訴訟若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並撤銷原處分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直接損害，參加人主張其就

本件有利害關係並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乃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意旨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